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郑路、王雷让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